

附：政策适用性说明（注：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）

6-1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昌吉市公安局)(昌吉市某局食堂蔬菜类采购配送项目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定型包装食品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库尔勒市金顺祥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210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5.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海产品水产类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巴州十里飘香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4663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0.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蛋类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昆玉市博源康养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22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8.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禽类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疏附县金福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817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果蔬类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重明鸟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737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.5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6. 大豆及豆制品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疏附县豆庚香豆制品

坊,从业人员3人,营业收入为651.91万元,资产总额为152.55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7.初级农产品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新疆诚疆供应链管理有
限公司,从业人员2人,营业收入为321.49万元,资产总额为70.6
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..... 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
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
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新疆华凌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4月01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
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。